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君

编制单位：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君

协作单位：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姣

参与编制人员：刘法男、田铎

建设单位：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电话：13732883791

传真：--

邮编：135000

地址：梅河口市进化镇进化村 1-283

编制单位：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电话：13732883791

传真：--

邮编：135000

地址：梅河口市进化镇进化村 1-28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梅河口市进化镇进化村 1-283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3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4		
调试时间	2019. 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5. 7-5. 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 375%
经度	125.774317	纬度	42.39065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11. 20）；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2； 4、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国合字[2018]1 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2018. 1. 8；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 4； 7、关于对《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建（表）字[2019]23 号批复；				

	8、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该项目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主要标准如下：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mg/m³			
	环境要素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2、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地点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进化镇进化村 1-283，厂界四周为田地（非基本农田）。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300m 处进化村。总用地面积 33043m²，总建筑面积 3600m²，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有限公司编制《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获得了由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建（表）字[2019]23 号）。				
项目环评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5%，本项目属于全部验收。				
该项目现已竣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需要查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查清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并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进化镇进化村 1-283，厂界四周为田地（非基本农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4、占地面积：33043m²。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年工作日为 260d，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 6、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
- 7、建设内容：建设两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组成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和 2-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系统	新建 2 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由配料机、皮带输送机、搅拌系统、计量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等组成，占地 3500m ²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2000m ²	
	库房	1000m ²	
	门卫	50m ²	
	仓库	5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农电	
	供水	井水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生活供暖	
储 运 工 程	石子堆场	2000m ²	半封闭式料棚
	砂子堆场	2000m ²	
	粉煤灰筒仓(200t)	2 个	
	水泥筒仓(200t)	4 个	
	矿粉筒仓(200t)	2 个	
环保工程	袋式除尘器	10 套	
	防渗旱厕	3m×2m×2m	
	绿化	500m ²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耗量	规格	供应来源	主要成分
1	水泥	t/a	5 万	罐装	外购	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氧化钙等
2	沙子	t/a	20.5 万	棚储	外购	二氧化硅、铁等
3	碎石	t/a	20.5 万	棚储	外购	二氧化硅、铁等
4	粉煤灰	t/a	2 万	罐装	外购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钙等
5	矿粉	t/a	2 万	罐装	外购	二氧化硅等
6	添加剂	t/a	2025	桶装	外购	主要成分为萘磺酸盐 甲醛缩合物、聚羧酸 等，存储于密闭的铁罐 中，本产品为非易燃、 易爆水溶性溶液，无腐 蚀、无毒害作用

能源

1	电	KWh/d	60 万	--
2	水	t/a	5.0718 万	--

8、项目投资

项目环评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5%，详细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污水	防渗旱厕一座；沉淀池	10
2	废气	10 套布袋除尘器（8 个筒仓和 2 个搅拌机各设 1 个）	27
3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装置等	4
4	固体废物	废弃的混凝土和沉淀池收集的泥沙、碎石及混凝土，用于铺路；本工程除尘系统会产生大量的除尘灰，这些除尘灰主要为生产原料，工程将这些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1
5	绿化	厂区内绿化	3
总计			45

9、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环评中建设 1 座沉淀池，实际建设沉淀池 4 座，依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10、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全部工程验收。

水平衡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场地洒水，生产搅拌用水量为 5 万 t/a；本项目站内职工为 60 人，用水量按 30L/d 计，则用水量为 1.8t/d（468t/a）；道路及堆场洒水约 170t/a（其中 120t 来自于沉淀池上清液）；搅拌机和罐车清洗水为 200t/a。用水为井水，可满足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放总量为 1.44t/d（374.4t/a），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清洗废水为 120t/a，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道路及堆场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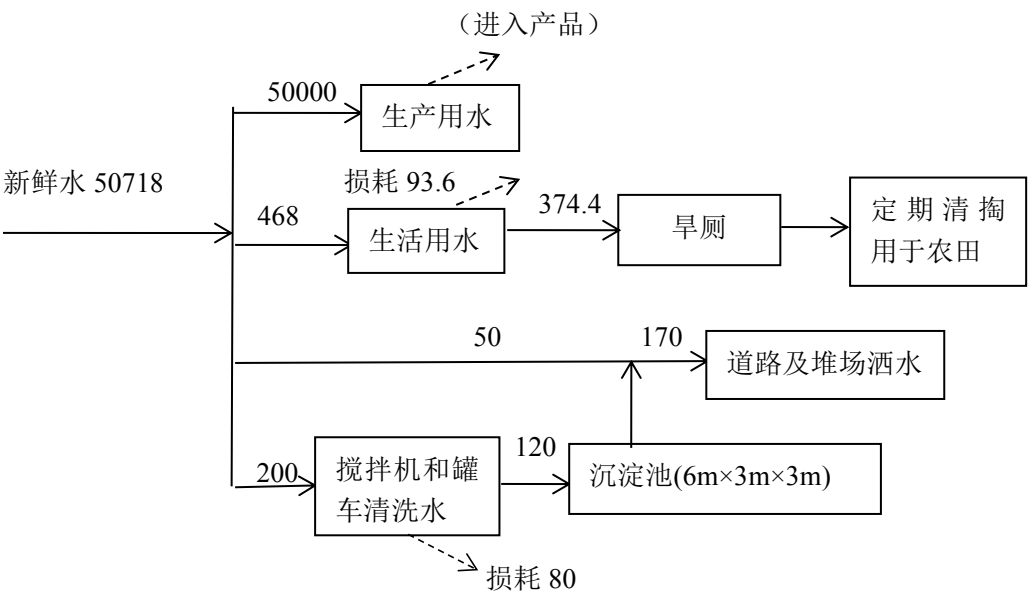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3)供电：农电。

(4)供热：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不生产，无生活供暖。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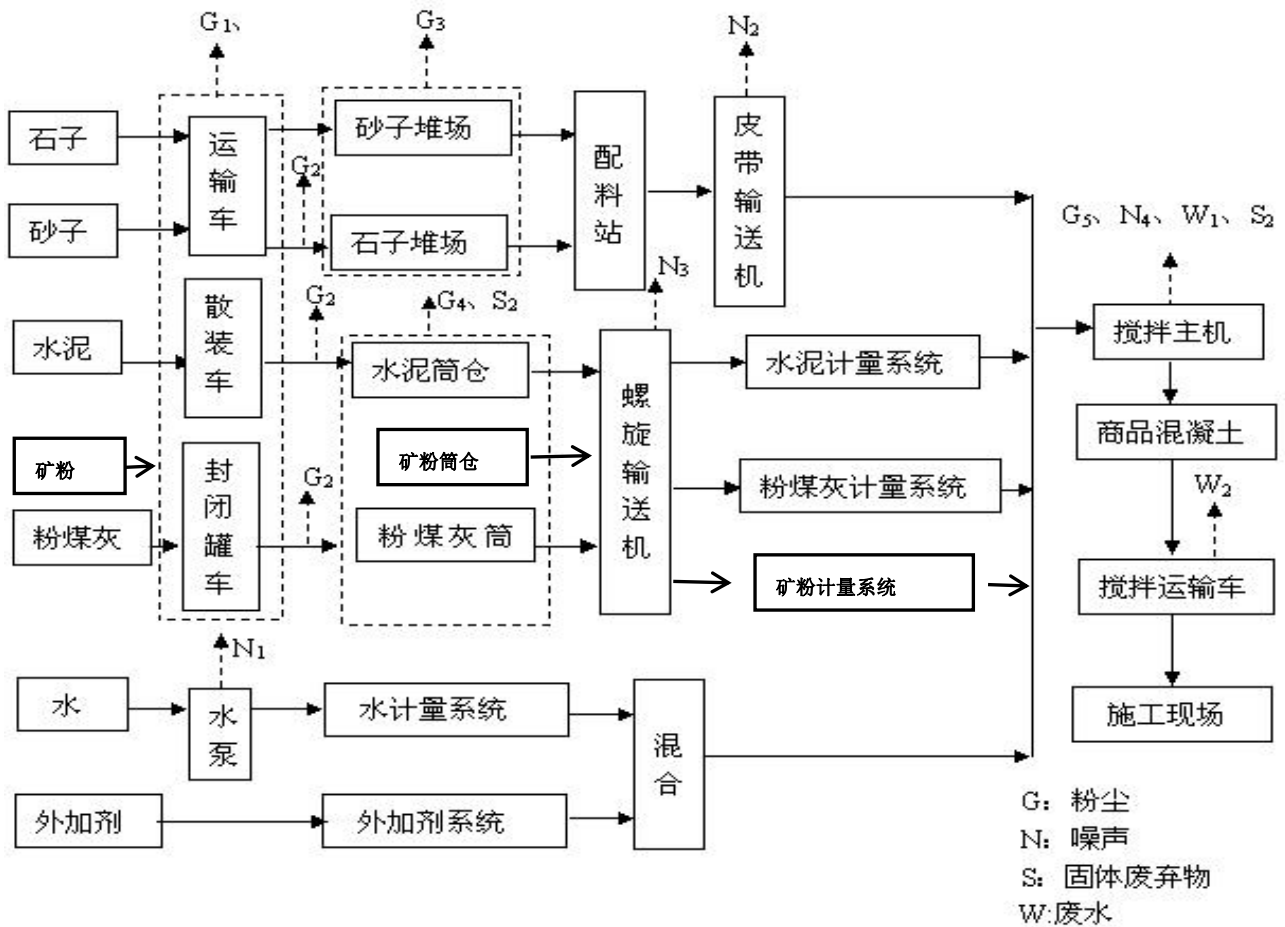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砂子、石子由运输车运入厂区后在堆场堆放。生产时砂子、石子分别由装载机装入配料站骨料仓，仓底设有计量器，经单独计量后，经半封闭斜皮带输送机将砂、石送入搅拌机上部的待料斗。

②水泥由散装水泥车运至厂内再通过气力输送直接送至水泥筒仓，再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底部水泥计量系统的计量斗中，计量后，水泥被送入搅拌机。

③粉煤灰、矿粉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用气泵打入粉料筒仓，再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底部粉煤灰计量系统的计量斗中，计量后，粉煤灰、矿粉被送入搅拌机。

④水及液体外加剂分别由管道泵送到各自的计量斗中进行计量后，进入搅拌机。

⑤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使各运转部件停止工作，并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搅拌时间延时可调）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经卸料门卸至搅拌运输车中，然后进入下一个工作循环。

⑥所有粉状物料，从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完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搅拌站周围的环境不受污染，搅拌主机的上部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果好，不易堵塞。主机盖维修观

察门采用压力橡胶密封，粉料仓底部装有除尘器，过滤面积大、过滤效率高。搅拌主机采用进口减速机，半封闭皮带输送机采用轴装式减速机汇入电动滚筒降低噪音。项目水泥和粉煤灰、矿粉原料仓的底部、搅拌机的底部设有集气系统，原料运转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空。

搅拌直至混凝土拌合物制成，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整个生产过程为简单的物料混合、搅拌过程。

⑦废弃混凝土及浆水回收工艺

本项目建有沉淀池，主要用于处理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及废弃混凝土。为防止搅拌机中残留混凝土凝固，每天搅拌机停止工作时需对搅拌机进行冲洗，除此之外，混凝土运输车在运输结束后也需对混凝土运输车罐内进行冲洗，两者产生的冲洗废水中含有残留的混凝土，搅拌楼清洗废水通过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接料槽，进入沉淀池，将浆水中的沙、石分离出来回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还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道路及堆场洒水。不外排。

（2）废气

在每个搅拌机和筒仓顶部各设置一个PPCS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制度，保持道路路面清洁、保持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加盖式砂石料棚；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加盖篷布，灰状物料使用封闭运输车辆。

（3）噪声污染

选择新型低噪设备；加减震垫、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拌废弃物、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弃的混凝土和沉淀池收集的泥沙、石及混凝土，用于铺路；本工程除尘系统会产生大量的除尘灰，这些除尘灰主要为生产原料，工程将这些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进化镇进化村 1-283，厂界四周为田地。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天然湿地等特殊保护区。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 0.33%。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地表水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一统河监测点位水质参数标准指数小于 1，满足 III 类水域功能要求。

(2) 环境空气

根据 2017 年梅河口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域，其中 PM_{2.5} 指标超过标准值，其他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各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2、主要环境问题及其环境影响

(1)地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站设备、混凝土运输汽车、生产场地的冲洗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无组织粉尘

①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量较大，无组织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368t/a，环评要求对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均使用封闭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定期检修，杜绝抛洒，在易起尘路段减速慢行，运输扬尘量得到有效控制，排放量可降低 70%，则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

②原料卸料扬尘

砂子和石子卸于堆场，石子卸料基本不产生粉尘，砂子堆场卸料起尘源主要为砂子中夹杂的土。

本项目沙子用量为 20.5 万 t/a，沙子中夹杂的土的含量最大约为 3%，由于现行并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卸料起尘量为 0.02t/a。采取洒水降尘和三面封闭一侧开门（物料进出时开门，平时关门）料棚后，抑尘率可达 90%，砂子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③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现行砂子、石子堆场为露天堆场，扬尘较为严重，约有 0.5t/a 粉尘产生，原料存于三面封闭一侧开门（物料进出时开门，平时关门）的料棚并定期洒水，抑尘率为 90%，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经类比分析，在采取加强物料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小卸料落差；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清扫洒水，保持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设置三面封闭一侧开门（物料进出时开门，平时关门）的堆棚存储砂石料；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 $0.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

有组织粉尘

①粉料筒仓粉尘

粉料（水泥、粉煤灰）供给系统由筒仓和螺旋输送机组成。由于粉料从筒仓输送至搅拌主楼时采用气体输送，所以在筒仓上方配有通气口，会产生粉尘污染。本项目在筒仓顶部配套安装 1 套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5%，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一套搅拌站配备 1 个矿粉仓、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运行。类比同类型、同规模项目，每个筒仓粉尘产生浓度为 $1400\text{mg}/\text{m}^3$ ，产生量约为 201.6 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1.008t/a。

本项目采用 PPCS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布袋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极高，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以上，可以捕集多种干性粉尘，且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除尘器的处理废气量可从几 m^3/h 到几百万 m^3/h ，排放粉尘浓度能稳定低于 $50\text{mg}/\text{Nm}^3$ ，甚至可达 $10\text{mg}/\text{Nm}^3$ 以下。本项目水泥、粉煤灰气体输送过程中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7\text{mg}/\text{m}^3$ ，可做到达标排放。

②搅拌机粉尘

水泥、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将物料送入计量仓，计量后送入搅拌仓，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自配套安装 1 套布袋除尘器，设计效率 99.5%，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搅拌机集尘器集尘后粉尘产生浓度为 $3000\text{mg}/\text{m}^3$ ，粉尘产生量为 108t/a，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量为 0.54t/a。

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空压机、装载机、螺旋输送机、皮带机、搅拌机等机械动力设备，另外在物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也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源主要集中分布在生产区域，叠加后噪声值为 92.2dB（A）。噪声控制首先应控制噪声源，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考虑设备噪声水平，尽量选择噪声水平低的设备，加减震垫，加强设备的维护。厂区内运输车辆和叉车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在厂内车速放缓，减少停车怠速时间，可降低噪声。

经以上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拌废弃物、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弃的混凝土和沉淀池收集的泥沙、石及混凝土，用于铺路；本工程除尘系统会产生大量的除尘灰，这些除尘灰主要为生产原料，工程将这些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存于厂区内设置的 2 个垃圾箱，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送上所述，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符合梅河口市发展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址条件较好，在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且厂区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原辅材料货源充足，供水供电状况可靠，故建址条件较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合理。

5、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且本项目无生产用热，无需申请总量。

6、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在对“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范企业自身产生的环境问题，无论是建设期还是营运期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4.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①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其批复见附件，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 4-1。

表 4-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梅环建（表）字[2019]23 号	落实情况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梅河口市进化镇进化村 1-283. 厂界四周为田地（非基本农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300m 处进化村，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天然湿地等特殊保护区。项目占地面积共 33043 m²，建筑面积 3600 m²，新建两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由配料机、皮带输送机、搅拌系统、计量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等组成，占地约 3500 m²，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该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无人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做好如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本项目施工现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项目施工已完成。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是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使用，严禁外排。搅拌站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道路及堆场洒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搅拌站及罐车清洗飞回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道路及堆场洒水降尘。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严禁安装燃煤锅炉。 （2）在每个搅拌机和筒仓顶部必须均配套安装PPCS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规定的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20mg/m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搅拌站及筒仓顶部均安装PPCS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砂石料棚为加盖式料棚，运送物料使用封闭运输或加盖篷布，厂区内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

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0.5mg/m³)。 (3) 要建设三面封闭一侧开门(物料进出时开门,平时关门)的存储砂石料棚。 (4) 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要加盖篷布,粉状物料必须使用封闭运输车辆。要制定严格的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制度,保持道路路面清洁、保持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	清洁,保持空气湿润。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高噪声设备(螺旋输送机、搅拌机等)都必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的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生产废物必须进行综合利用,试拌废弃的混凝土和沉淀池收集的泥沙、石及混凝土,用于铺路;生产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试拌废弃的混凝土和沉淀池收集的泥沙、石及混凝土用于铺路;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6、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生产、存储、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按规定接收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六、请梅河口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监察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5.2 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	S-TP-02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验收监测内容**1、无组织监测**

1)、监测点位：废气现状监测，厂区上风向布设一个点位，下风向布设三个点位，见表 5-3。

2)、监测项目：颗粒物。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5-3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具体位置
1	厂区上风向厂区西南侧	厂区上风向厂区西南侧
2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3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4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2、环境噪声

1、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点位。见表 5-4。

2、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_{eq}(A)$ 。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表 5-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具体位置
1 [#]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外东侧 1m
2 [#]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外南侧 1m
3 [#]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外西侧 1m
4 [#]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外北侧 1m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5.07	1#厂界上风向	0.132	0.127	0.135
	2#厂界下风向	0.328	0.335	0.328
	3#厂界下风向	0.336	0.344	0.372
	4#厂界下风向	0.317	0.336	0.318
2020.05.08	1#厂界上风向	0.134	0.136	0.137
	2#厂界下风向	0.346	0.331	0.353
	3#厂界下风向	0.322	0.356	0.326
	4#厂界下风向	0.353	0.317	0.334
最大值		0.356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值为 0.35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05.07	1#厂界外东侧 1m	51	42
	2#厂界外南侧 1m	52	41
	3#厂界外西侧 1m	53	42
	4#厂界外北侧 1m	52	41
2020.05.08	1#厂界外东侧 1m	51	42
	2#厂界外南侧 1m	52	42
	3#厂界外西侧 1m	52	41
	4#厂界外北侧 1m	53	42

最大值	53	42
标准限值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dB(A)，夜间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拌废弃物、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弃的混凝土和沉淀池收集的泥沙、石及混凝土，用于铺路；本工程除尘系统会产生大量的除尘灰，这些除尘灰主要为生产原料，工程将这些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遵照国家环保部有关总量控制的最新精神，水污染物中的 COD、氨氮以及大气污染物中的 SO₂ 和氮氧化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 COD、氨氮、SO₂ 和氮氧化物等四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故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且本项目无生产用热，无需申请总量。

6、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及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设置了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7.1.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道路及堆场洒水。不外排。

7.1.2 废气治理措施

在每个搅拌机和筒仓顶部各设置一个PPCS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制度，保持道路路面清洁、保持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加盖式砂石料棚；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灰状物料使用封闭运输车辆。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1.3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根据对厂界噪声监测可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7.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拌废弃物、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弃的混凝土和沉淀池收集的泥沙、石及混凝土，用于铺路；本工程除尘系统会产生大量的除尘灰，这些除尘灰主要为生产原料，工程将这些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道路及堆场洒水。不外排。因此无需监测。

7.2.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要求。

7.2.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拌废弃物、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弃的混凝土和沉淀池收集的泥沙、石及混凝土，用于铺路；本工程除尘系统会产生大量的除尘灰，这些除尘灰主要为生产原料，工程将这些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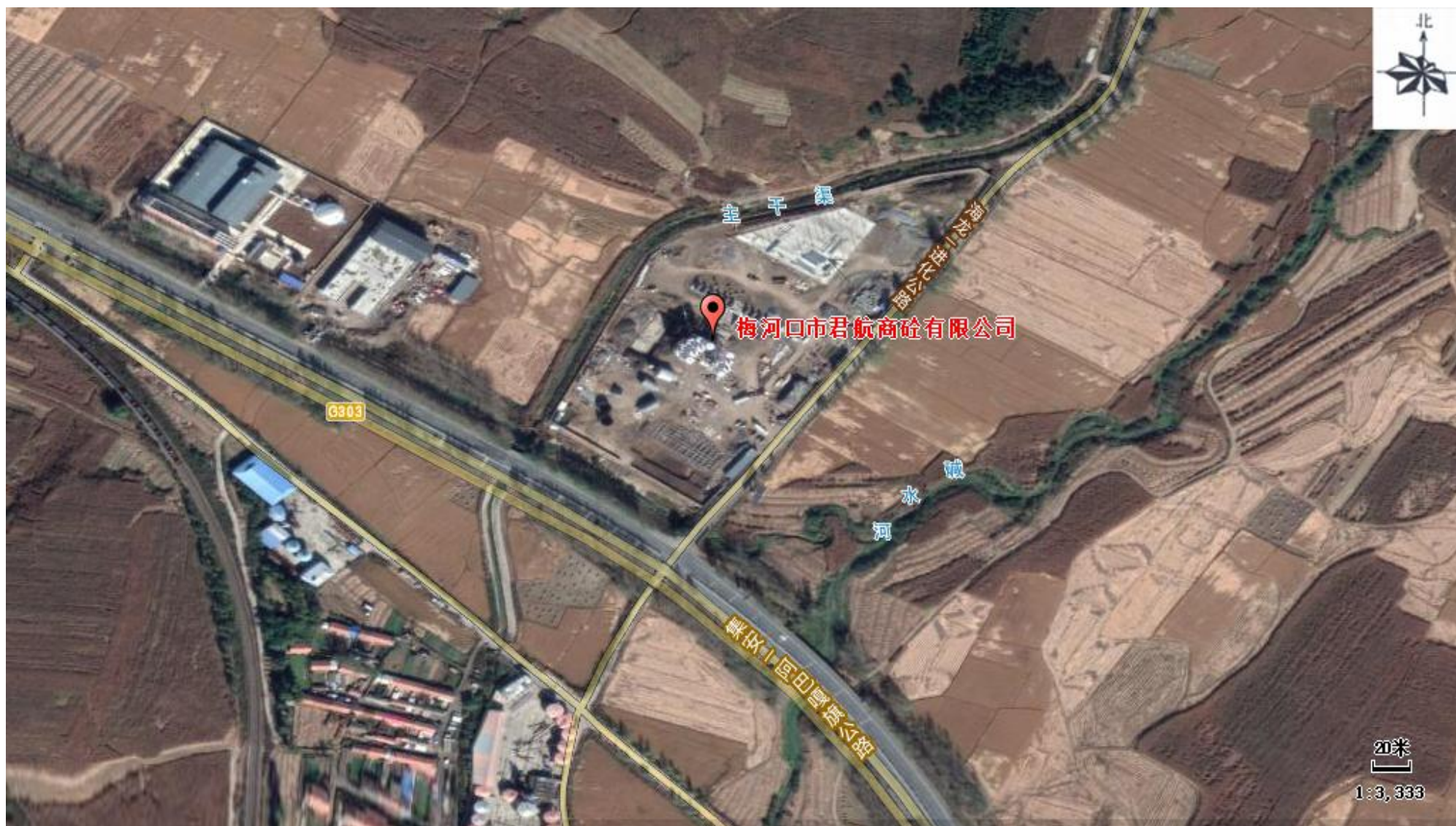
7.3 结论

综上分析，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与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到位、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4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要设置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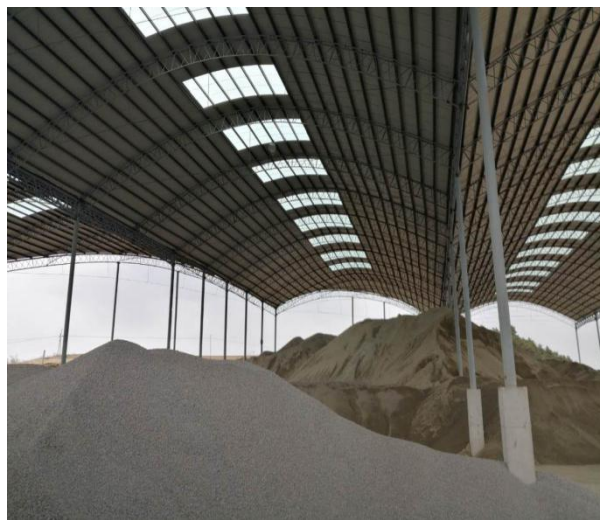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 2 厂区四周图片



脉冲袋式除尘器



加盖式石料棚



混凝土出料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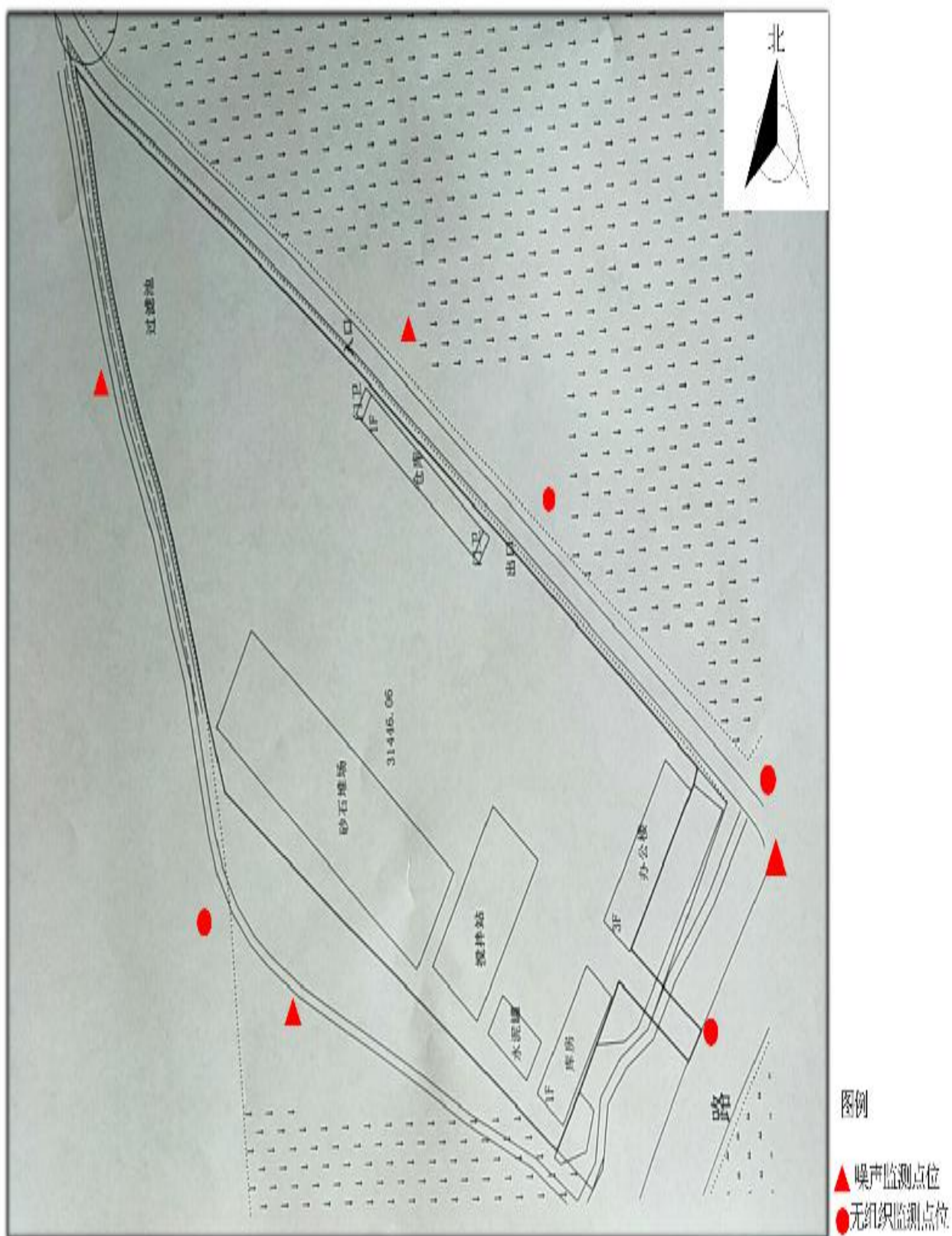


输送系统



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3 处理设施



附件 4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梅 河 口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梅环建（表）字[2019]23 号

关于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 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现批复下：

一、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梅河口市进化镇进化村 1-283。厂界四周为田地（非基本农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300m 处进化村，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天然湿地等特殊保护区。项目占地面积共 33043m²，建筑面积 3600m²，新建 2 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由配料机、皮带输送机、搅拌系统、计量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等组成，占地约 3500m²，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该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是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使用，严禁外排。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道路及堆场洒水。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严禁安装燃煤锅炉。

（2）在每个搅拌机和筒仓顶部必须均配套安装PPCS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满足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5\text{mg}/\text{m}^3$ ）。

（3）要建设三面封闭一侧开门（物料进出时开门，平时关门）的存储砂石料堆棚。

（4）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要加盖篷布，粉状物料必须使用封闭运输车辆。要制定严格的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制度，保持道路路面清洁、保持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高噪声设备（螺旋输送机、搅拌机等）都必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生产废物必须进行综合利用，试拌废弃的混凝土和沉淀池收集的泥沙、石及混凝土，用于铺路；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统一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生产、存储、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请梅河口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监察工作。

此复。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00509-01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E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9246618 传真: 0431-89246618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 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 正本交客户, 副本存档。
10.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11.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 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梅河口市进化镇进化村 1-283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朱成博、郑楠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5.07	多云	21	100.7	44	1.2	西南风
2020.05.08	多云	12	100.3	43	1.3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	S-TP-02

六、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5.07	1#厂区上风向厂区西南侧	0.132	0.127	0.135
	2#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0.328	0.335	0.328
	3#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0.336	0.344	0.372
	4#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0.317	0.336	0.318
2020.05.08	1#厂区上风向厂区西南侧	0.134	0.136	0.137
	2#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0.346	0.331	0.353
	3#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0.322	0.356	0.326
	4#厂区下风向厂区东北侧	0.353	0.317	0.334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05.07	1#厂界东侧外 1m	51	42
	2#厂界南侧外 1m	52	41
	3#厂界西侧外 1m	53	42
	4#厂界北侧外 1m	52	41
2020.05.08	1#厂界东侧外 1m	51	42
	2#厂界南侧外 1m	52	42
	3#厂界西侧外 1m	52	41
	4#厂界北侧外 1m	53	42

(以下空白)

编制: 周来

审核: 曲冬瑞

签发: 毕成信

日期: 2020.05.09

日期: 2020.05.09

日期: 2020.05.0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梅河口市进化镇进化村 1-283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3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m3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梅环建（表）字[2019]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4					竣工日期	2019. 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	所占比例(%)	0.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27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h			

运营单位		梅河口市君航商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581MA157PUG1W	验收时间		2020. 4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